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出的《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释义同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其中主要是向由公司参股，并由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东贸贸易进行资金拆借。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再从事非医疗产品出口业务并由东贸贸易经营该项业务，由于出口业务规模较大而东贸贸易自有资金有限，使得东贸贸易的资金缺口较大，这部分资金缺口由公司向东贸贸易资金拆借的方式解决，形成了东贸贸易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了解决东贸贸易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确保东贸贸易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开展业务，东方创业和东松有限决定对东贸贸易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自有资金足够满足其运营所需，不再

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形。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之间也存在少量的资金占用，都已经在申报基准日前进行了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与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还款	拆借余额
2016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16-1-19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16-1-22	3,000,000.00		18,000,000.00
2016-1-26	2,000,000.00		20,000,000.00
2016-1-27	4,000,000.00		24,000,000.00
2016-1-29		3,000,000.00	21,000,000.00
2016-2-1		6,000,000.00	15,000,000.00
2016-2-5		3,000,000.00	12,000,000.00
2016-2-14		3,000,000.00	9,000,000.00
2016-2-17	2,000,000.00		11,000,000.00
2016-2-19		5,000,000.00	6,000,000.00
2016-2-23		6,000,000.00	
2016-3-7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3-14	8,000,000.00		12,000,000.00
2016-3-23	2,000,000.00		14,000,000.00
2016-3-24	2,000,000.00		16,000,000.00
2016-3-28	5,000,000.00		21,000,000.00
2016-4-1		2,000,000.00	19,000,000.00
2016-4-1	2,000,000.00		21,000,000.00
2016-4-5	12,000,000.00		33,000,000.00
2016-4-5	2,000,000.00		35,000,000.00
2016-4-7	5,000,000.00		40,000,000.00
2016-4-13	2,000,000.00		42,000,000.00
2016-4-13	6,000,000.00		48,000,000.00
2016-4-18		7,000,000.00	41,000,000.00
2016-4-20		21,000,000.00	20,000,000.00
2016-4-21	9,000,000.00		29,000,000.00

2016-4-25	9,000,000.00		38,000,000.00
2016-4-26	1,000,000.00		39,000,000.00
2016-4-26	3,000,000.00		42,000,000.00
2016-4-27	2,000,000.00		44,000,000.00
2016-4-28		6,000,000.00	38,000,000.00
2016-4-29		7,000,000.00	31,000,000.00
2016-5-3		13,000,000.00	18,000,000.00
2016-5-9	9,000,000.00		27,000,000.00
2016-5-10		4,000,000.00	23,000,000.00
2016-5-11	6,000,000.00		29,000,000.00
2016-5-12	5,000,000.00		34,000,000.00
2016-5-13	5,000,000.00		39,000,000.00
2016-5-17	2,000,000.00		41,000,000.00
2016-5-18	2,000,000.00		43,000,000.00
2016-5-20		6,500,000.00	36,500,000.00
2016-5-27	5,500,000.00		42,000,000.00
2016-5-30	5,000,000.00		47,000,000.00
2016-5-31		6,000,000.00	41,000,000.00
2016-6-2	4,000,000.00		45,000,000.00
2016-6-6	1,000,000.00		46,000,000.00
2016-6-7	2,000,000.00		48,000,000.00
2016-6-8	2,000,000.00		50,000,000.00
2016-6-17	1,000,000.00		51,000,000.00
2016-6-20		9,000,000.00	42,000,000.00
2016-6-21		4,000,000.00	38,000,000.00
2016-6-22		13,000,000.00	25,000,000.00
2016-6-28	4,000,000.00		29,000,000.00
2016-6-29	1,000,000.00		30,000,000.00
2016-7-5	3,000,000.00		33,000,000.00
2016-7-6		23,000,000.00	10,000,000.00
2016-7-7	3,000,000.00		13,000,000.00
2016-7-12	17,000,000.00		30,000,000.00
2016-7-19	3,000,000.00		33,000,000.00
2016-7-20		2,000,000.00	31,000,000.00
2016-7-25	3,000,000.00		34,000,000.00
2016-7-26		1,000,000.00	33,000,000.00
2016-7-27	1,000,000.00		34,000,000.00

2016-7-29	4,000,000.00		38,000,000.00
2016-8-2	49,500.00		38,049,500.00
2016-8-3		2,000,000.00	36,049,500.00
2016-8-4	4,000,000.00		40,049,500.00
2016-8-5	4,000,000.00		44,049,500.00
2016-8-8		11,000,000.00	33,049,500.00
2016-8-10		7,000,000.00	26,049,500.00
2016-8-19	8,000,000.00		34,049,500.00
2016-8-24		3,000,000.00	31,049,500.00
2016-8-25	2,000,000.00		33,049,500.00
2016-8-29	18,000,000.00		51,049,500.00
2016-8-30	2,000,000.00		53,049,500.00
2016-9-2		18,000,000.00	35,049,500.00
2016-9-5	20,000,000.00		55,049,500.00
2016-9-6	2,000,000.00		57,049,500.00
2016-9-9		8,000,000.00	49,049,500.00
2016-9-12		9,000,000.00	40,049,500.00
2016-9-14	4,000,000.00		44,049,500.00
2016-9-14	1,000,000.00		45,049,500.00
2016-9-18	8,000,000.00		53,049,500.00
2016-9-21		2,000,000.00	51,049,500.00
2016-9-21		5,000,000.00	46,049,500.00
2016-9-23	6,000,000.00		52,049,500.00
2016-9-26	4,000,000.00		56,049,500.00
2016-9-27	3,000,000.00		59,049,500.00
2016-9-27		18,000,000.00	41,049,500.00
2016-9-30	18,000,000.00		59,049,500.00
2016-10-8	21,000,000.00		80,049,500.00
2016-10-10		6,000,000.00	74,049,500.00
2016-10-11	3,000,000.00		77,049,500.00
2016-10-12	8,000,000.00		85,049,500.00
2016-10-17	17,000,000.00		102,049,500.00
2016-10-17		2,000,000.00	100,049,500.00
2016-10-19		11,000,000.00	89,049,500.00
2016-10-21	2,000,000.00		91,049,500.00
2016-10-24	16,000,000.00		107,049,500.00
2016-10-25	4,000,000.00		111,049,500.00

2016-10-26		6,000,000.00	105,049,500.00
2016-10-27	2,000,000.00		107,049,500.00
2016-10-31		2,000,000.00	105,049,500.00
2016-10-31	12,961,500.00		118,011,000.00
2016-11-1	5,242,188.80		123,253,188.80
2016-11-1		16,000,000.00	107,253,188.80
2016-11-3		5,000,000.00	102,253,188.80
2016-11-4	2,000,000.00		104,253,188.80
2016-11-7	30,000,000.00		134,253,188.80
2016-11-9	5,000,000.00		139,253,188.80
2016-11-10	1,345,812.47		140,599,001.27
2016-11-11	1,000,000.00		141,599,001.27
2016-11-14	1,000,000.00		142,599,001.27
2016-11-14	3,354,393.00		145,953,394.27
2016-11-16	1,000,000.00		146,953,394.27
2016-11-16	2,228,634.34		149,182,028.61
2016-11-17	4,130,820.00		153,312,848.61
2016-11-18	5,524,000.00		158,836,848.61
2016-11-23		27,000,000.00	131,836,848.61
2016-11-24		17,000,000.00	114,836,848.61
2016-11-24	6,937,200.00		121,774,048.61
2016-11-25	2,000,000.00		123,774,048.61
2016-11-29	2,876,593.92		126,650,642.53
2016-12-1	6,908,500.00		133,559,142.53
2016-12-8	4,000,000.00		137,559,142.53
2016-12-14		6,000,000.00	131,559,142.53
2016-12-15	13,208,420.00		144,767,562.53
2016-12-19		47,000,000.00	97,767,562.53
2016-12-21		10,000,000.00	87,767,562.53
2016-12-23	7,000,000.00		94,767,562.53
2016-12-26	4,000,000.00		98,767,562.53
2016-12-27	5,000,000.00		103,767,562.53
2016-12-27	230.00		103,767,792.53
2016-12-28	4,000,000.00		107,767,792.53
2016-12-29	8,000,000.00		115,767,792.53
2017-1-5		49,730.00	115,718,062.53
2017-1-6	2,000,000.00		117,718,062.53

2017-1-17		9,000,000.00	108,718,062.53
2017-1-20	5,000,000.00		113,718,062.53
2017-1-24		18,000,000.00	95,718,062.53
2017-1-24		33,718,062.53	62,000,000.00
2017-1-24		35,000,000.00	27,000,000.00
2017-1-25		27,000,000.00	
合计	<b>506,267,792.53</b>	<b>511,267,792.53</b>	

注1：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属于公司子公司，故本表列示资金占用情况自 2016 年初开始。

注 2：该笔 49,730.00 元资金占用系代垫经营性费用。

## （二）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还款	拆借余额
2016-11-18	36,596,500.00		36,596,500.00
2016-11-30	6,407,197.97		43,003,697.97
2016-12-29		36,596,500.00	6,407,197.97
2017-1-31		6,407,197.97	
合计	43,003,697.97	43,003,697.97	

注：其中 6,407,197.97 元资金占用系超额分配利润形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补充分配利润后解决了上述资金占用。

## （三）决策程序的完备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议案，通过了公司资金拆借额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四）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 （五）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会占用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访谈沟通，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台账，查看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记账凭证、原始银行单据及后附的相关决策文件，复核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的明细，复核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承诺文件，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申报基准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鉴于公司关联方申报基准日已将其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归还完毕，申报基准日占用的经营性资金系正常业务所需，且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及控股子公司东贸国际贸易、东松汽车的《企业信用报告》、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富盛康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访谈，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和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自 2015 年以来至 2017 年报告期环保违法名单，公司及子公司未受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工商、安监、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近两年在经营中能够依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各地区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挂牌信息、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确认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本所认为，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应载明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四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自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八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如下：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 30%）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p>
--	---

		<p>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p> <p>(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

	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

		<p>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p>
12.	<p>纠纷解决机制 (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二百零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p> <p>(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14.	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	第五十三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同时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6：报告期公司出售电装公司 5%股权并确认投资收益。(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售上述股权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购买方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准确，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2) 就上述交易的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 交易的合理性

经公司说明，公司转让电装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原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的股权，其目的主要系加深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燃油泵的出口业务合作。自 2016 年起，公司战略目标系专注于医疗服务领域致力于打造一家专注于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的知名企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梳理整合，将与医疗服务相关度不高的业务—“出口业务为主的非医疗业务”转移至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转型后的公司不再经营出口业务，公司与电装公司共同开展的出口业务合作转由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因此公司在征得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 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60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书》，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98,975,922.1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与评估价格相符。

根据《评估报告书》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报告书》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次股权转让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 就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本所查阅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及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上海银行业务回单等材料，核查了交易所履行程序

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1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36016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书》，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98,975,922.17元。

2016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3,994.88万元；

2016年7月8日，公司向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对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拟将电装公司5%股权进行转让；

201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3,994.88万元；

2016年7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3,994.88万元；

2016年7月20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电装公司5%股权，转让价格为3994.88万元；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电装公司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994.88万元；

2016年8月2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No.0000880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转让标的为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价格为3994.88万元，批准机构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的上海银行账号转账，回单编号2016083000045764，转账金额为3994.88万元；

经核查上述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收款单据等材料，本所认为，公司出售电装公司5%股权已履行相关法律要求的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0：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职工持股会股权退出程序合法、规范、完备性；增资、股权转让等涉及国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答：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职工持股会的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职工持股会相关资料及相应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公司职工持股会退出的程序如下：

2002年4月1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15%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庞继全、李明、沈永昌、陈宝福、孙琦、王健、周建华、王德生、汤英民、钱彩虹、强小平、李黎芬、乐正华、庄伟国、刘爱平，转让以东松有限的实收资本（计1,000万元）为基数，金额共150万元。

2002年4月15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全体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有参股人员退出所持职工持股会内的股份（职工持股会全体22名会员签署相应决议）。

2002年4月16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前述15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8月2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散职工持股会的情况说明》，载明“公司曾向上海市总工会电话请示，总工会答复：只要职工持股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就可以解散。”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经全体会员一致同意，其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确认承诺函》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确认如下：“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所作的承诺是真实有效的，并

将承担因该承诺的真实性而引致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因之而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解散决议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职工持股会目前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已依法解散，其清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增资、股权转让等涉及国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国资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批复单位	批复情况	备注
1	1999.04	股权变更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东方国际发[1998]0037号）	东方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权、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	2000.09	股权变更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议》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34%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	2005.06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5]55号）	东松有限从2004年度利润中提取300万元用于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0万元，同比例增资。
4	2007.10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东松有限从盈余公积金中提取235,294.11元用于增资，注册资本由13,000,000元增至13,235,294元，同

				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	比例增资。
5	2007.12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	庞继全等 13 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 同时增加 5 名自然人股东何炜、山昕炜、缪志强、史庭菲、王卫江, 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13,235,294 元增至 15,000,000 元。
6	2010.06	股权转让	东方国际集团	《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划至集团的通知》(东方国际发[2010]29号)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松有限 7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
7	2011.03	股权转让	上海市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10]214号) 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	东方创业受让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松有限 75% 股权; 庄伟国受让周建华持有的东松有限 1.6% 股权。
8	2013.12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	庞继全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向东松有限增资 230 万元, 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730 万元。
9	2016.01	增资	东方国际集团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	庞继全等 12 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 145 万元, 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1,730 万元增至 1,875 万元。
10	2016.11	增资 (引入新投资人)	东方国际集团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东松有限增资 330.88 万元, 东方创业与东松健康合伙放弃本次增资权,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2,205.88 万元。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9 年 4 月股权变更

1998 年 5 月 7 日, 东松有限董事会形成决议, 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进行改制，成立职工持股会。东方国际集团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并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东方国际发[1998]0037号）。

1998年7月16日，东松有限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15%股权（出资额计75万元）转让给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权（出资额计5万元）、34%的股权（出资额计170万元）分别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出资额计50万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松有限截至199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东松有限截至199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额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于1998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1998]536号）确认。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于1998年8月30日获得上海市对外贸经济贸易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0908500069号）。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会于1998年8月30日获得上海市对外贸经济贸易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0908500181号）。《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载明职工出资额为人民币75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其中一般职工出资4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董事、监事、经理等经营者出资3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	170.00	34.00%
3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江南会计事务所于1999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上南师报字(99)第130号），载明截至1999年3月12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1999年4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 (2) 2000年9月股权变更

2000年8月1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34%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东松有限200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价格为267.2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0年8月1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决议》，决定受让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转让的34%的股权，计267.21万元，作为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

2000年8月24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签署《产权交易买卖合同》(编号：2000年第0B185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25.00	85.00%
2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5.00	1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金报(2000)第53030号)，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0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 (3) 2005年6月增资

2005年3月1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同意将2004年度利润中的300万元转为投资，其中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资255万元，自然人增资45万元，其余的红利在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增资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仍为85%，投资额增加为



1,105 万元；15 位自然人的投资比例仍为 15%，投资额增加为 195 万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5]55 号），同意各股东以东松有限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其中上海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55 万元。

根据上海茂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茂验[2005]变字第 0113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

2005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0506090022），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1105.00	85.00%
2	庞继全	62.40	4.80%
3	沈永昌	18.20	1.40%
4	庄伟国	16.90	1.30%
5	孙琦	13.00	1.00%
6	王健	13.00	1.00%
7	周建华	13.00	1.00%
8	强小平	13.00	1.00%
9	汤英民	13.00	1.00%
10	乐正华	13.00	1.00%
11	钱彩红	6.50	0.50%
12	李黎芬	5.20	0.40%
13	刘爱平	5.20	0.40%
14	王德生	2.60	0.20%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 （4）2007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 26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内容：注册资本由 13,000,000 元增至 13,235,294 元。提取公司盈余公积金 235,294.11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9月30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同意东松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10月1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财瑞会验(2007)2-026号),载明截至2007年9月29日止,东松有限已将盈余公积235,294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235,294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3,235,294元。

2007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0710210018),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85.00%
2	庞继全	63.53	4.80%
3	沈永昌	18.53	1.40%
4	庄伟国	17.21	1.30%
5	孙琦	13.24	1.00%
6	王健	13.24	1.00%
7	周建华	13.24	1.00%
8	汤英民	13.24	1.00%
9	强小平	13.24	1.00%
10	乐正华	13.24	1.00%
11	钱彩红	6.62	0.50%
12	李黎芳	5.29	0.40%
13	刘爱平	5.29	0.40%
14	王德生	2.65	0.20%
	<b>合计</b>	<b>1,323.53</b>	<b>100.00%</b>

#### (5) 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9月30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原则同意东松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10月26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庞继全等13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同时增加5名自然人股东何炜、山昕炜、缪志强、史庭菲、王卫江,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13,235,294元增至15,000,000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2007年11月1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财瑞会验(2007)2-03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由于此次自然人单方增资未进行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对此次增资行为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21206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07年8月31日东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4,591.6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636.99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评估值的99.02%。东方国际集团同意仍采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本次自然人单方增资的价格依据。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沈永昌	45.00	3.00%
4	孙琦	45.00	3.00%
5	庄伟国	31.50	2.10%
6	周建华	24.00	1.60%
7	乐正华	24.00	1.60%
8	强小平	24.00	1.60%
9	王健	24.00	1.60%
10	钱彩红	15.00	1.00%
11	汤英民	15.00	1.00%
12	李黎芳	9.00	0.60%
13	刘爱平	9.00	0.60%
14	王德生	4.50	0.30%
15	何炜	3.00	0.20%
16	山昕炜	3.00	0.20%
17	缪志强	3.00	0.20%
18	史庭菲	3.00	0.20%
19	王卫江	3.00	0.2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2007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 （6）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2日，东方国际集团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以 2010 年 1 月 1 日为划转基准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松有限 7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

2010 年 3 月 23 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了《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集团的通知》（东方国际发[2010]29 号），将东松有限 75% 股权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

2010 年 4 月 14 日，东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受让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松有限 75% 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沈永昌	45.00	3.00%
4	孙琦	45.00	3.00%
5	庄伟国	46.50	3.10%
6	周建华	24.00	1.60%
7	乐正华	24.00	1.60%
8	强小平	24.00	1.60%
9	王健	24.00	1.60%
10	钱彩虹	15.00	1.00%
11	李黎芳	9.00	0.60%
12	刘爱平	9.00	0.60%
13	王德生	4.50	0.30%
14	何炜	3.00	0.20%
15	山昕炜	3.00	0.20%
16	缪志强	3.00	0.20%
17	史庭菲	3.00	0.20%
18	王卫江	3.00	0.2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 （7）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9 日，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1SH1001487），东方创业以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东方国际集团购买

东松有限 75%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214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 号）批复同意。

2011 年 3 月 25 日，东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创业受让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松有限 75% 股权；同意自然人庄伟国受让自然人周建华持有的东松有限 1.6% 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沈永昌	45.00	3.00%
4	孙琦	45.00	3.00%
5	庄伟国	70.50	4.70%
6	乐正华	24.00	1.60%
7	强小平	24.00	1.60%
8	王健	24.00	1.60%
9	钱彩红	15.00	1.00%
10	李黎芳	9.00	0.60%
11	刘爱平	9.00	0.60%
12	王德生	4.50	0.30%
13	何炜	3.00	0.20%
14	山昕炜	3.00	0.20%
15	缪志强	3.00	0.20%
16	史庭菲	3.00	0.20%
17	王卫江	3.00	0.2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 （8）2013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东松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庞继全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向东松有限增资 230 万元，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73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1 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集团所属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创新人才激励方案的议案》，对东松有限经营者分两步实施激励：第一步 2013 年实施，经营者持股比例从 25% 提高到 35%；经完成东松有限三年行动规划后，第二步 2016 年实施，经营者增加 5% 持股比例，最终经营者群体持股比例达到 40%。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上述决议批准，东松有限经营者的实际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3.08 元。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到东松有限所处行业是高度市场化且属于完全竞争领域，经营成果主要依靠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高效的服务及市场判断。因此以东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基础，此次东松有限经营层的增资价格最终确定为 3.08 元（不低于评估值的 90%），大幅超过东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东松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2.17 元）。由于东松有限同期并没有引入其他外部股东，同时其股权价格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因此此次基于评估值确定的增资价格总体公允，并且经过了国有资产出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201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3)第 11422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5.03%
2	庞继全	186.84	10.80%
3	庄伟国	148.28	8.57%
4	沈永昌	103.80	6.00%
5	乐正华	32.87	1.90%
6	强小平	32.87	1.90%
7	王 健	32.87	1.90%
8	钱彩红	29.41	1.70%
9	刘爱平	12.11	0.70%
10	何 炜	5.19	0.30%
11	山昕炜	5.19	0.30%
12	史庭菲	5.19	0.30%
13	王卫江	5.19	0.30%
14	吕敏华	5.19	0.30%
	<b>合计</b>	<b>1,730.00</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

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 (9) 2016年1月东松有限名称、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东松有限实施第二步经营者群体激励事项。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庞继全等 12 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 145 万元，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1,730 万元增至 1,875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松有限名称由“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0.00%
2	庞继全	247.50	13.20%
3	沈永昌	140.63	7.50%
4	庄伟国	174.38	9.30%
5	乐正华	35.63	1.90%
6	强小平	35.63	1.90%
7	王健	35.63	1.90%
8	钱彩红	31.88	1.70%
9	吕敏华	22.50	1.20%
10	山昕炜	9.38	0.50%
11	史庭菲	5.63	0.30%
12	何炜	5.63	0.30%
13	王卫江	5.63	0.30%
	<b>合计</b>	<b>1,875.00</b>	<b>100.00%</b>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 (10) 2016年11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9 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翌睿基金出资 10,935.87 万元人民币增资东松医疗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东松有限增资330.88万元，东方创业与东松健康合伙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51.00%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4.00%
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8	15.00%
	合计	2,205.88	100.00%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16）1152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东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8,272,127.22元。

银信资产评估对东松有限于上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13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东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31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5,482.79万元，增值率432.54%。

东方翌睿此次增资额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扣除评估基准日到增资日之间的现金分红，以此作为增资前的东松有限股权价值，再按照增资完成后东方翌睿拟获得的东松有限股权比例确定此次东方翌睿实际的增资额。

2016年11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程序，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1：关于公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1）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规范性。(4) 公司部分产品资质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需要重新认证或续延、是否已经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及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该业务资格和资质若无法重新认证或续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答：1、关于公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向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业务，相应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5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19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上海海关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70352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5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34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0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21 至 2021-10-10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860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2 至 2018-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等进出口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689152）、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122210519）、上海海关出具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及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3100703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医疗器械代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现行法律、法规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不要求向有关部门取得许可或办理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4 年第 25 号),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34 号), 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00 号), 经营范围为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不含一次性重点监管);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重点监管);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不含重点监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 沪环辐证[48601]), 种类和范围: 销售 V 类放射源。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该等《辐射安全许可证》系公司为代理含辐射类医疗器械所申请。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公司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 公司开展相应的医疗器械代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关于医疗器械流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公司已取得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6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不含冷藏、冷冻)。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流通所需的许可手续。

### 3、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法、规范性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细分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F5153”;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5153”。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为代理环节,其从事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适用的监管法律法规包括《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根据公司所处地区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情形。

### 4、资质即将到期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全部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5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03-23	-	东松医疗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19	上海浦东海关	2017-04-01	-	东松医疗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上海海关	2016-03-30	-	东松医疗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3311113350000032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4-01	-	东松医疗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06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11	2021-10-10	东松医疗
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34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24	-	东松医疗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0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21	2021-10-10	东松医疗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860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01-22	2018-1-21	东松医疗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714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5-15	2018-5-14	东松医疗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689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2	2018-5-14	东松医疗
1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4774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05-21	2018-5-20	东松医疗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10073900188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01-06	-	东贸国际
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11333	上海外高桥海关	2012-01-06	-	东贸国际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18	-	东贸国际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3	2021-02-05	东贸国际

根据公司说明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中除《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在明年到期外，其他资质有效期均在三年以上，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6月与《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相关的酒类进口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13万、117万、102万。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进口代理医疗设备配套放射源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度 7,370 欧元, 目前公司不存在继续开展与上述资质相关业务的计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开展与《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的食品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不存在开展与上述资质相关的业务计划。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与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相关的公司业务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占公司收入及利润比重极低, 资质续期并不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目前没有就续延事项开展相关准备工作。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2: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合法、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答: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及资质如下:

#### 1、政府采购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 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编号: 政采代(甲)字第 1159 号), 业务代理范围: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有效期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 号), 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 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 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完成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2、国际招标代理

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4月8日颁布,2017年1月1日失效),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批准公司国际招标甲级资格,可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发证日期为2012年4月25日,有效期4年。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取消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事项。《办法》规定,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以下简称招标网)免费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了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所经营的招标代理业务已取得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相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3: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答: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 1)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贸国际贸易已向上海市商务委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日期为2012年1月6日。

东贸国际贸易已取得上海外高桥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22411333。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8月3日。

东贸国际贸易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1号），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

东贸国际贸易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沪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5），经营范围为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不含重点监管产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类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有效期至2021年2月5日。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本所认为，东贸国际贸易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 2)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松汽车设立于2003年04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49259145U。注册资本：200.00万。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 3) 富盛康有限公司

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富盛康有限公司 WEALTH CONCORD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1714686 及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59501209-000-03-16-8）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富盛康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章程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于上述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且有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清盘、解散的命令、呈请书、清算或香港政府就该公司有任何处罚事宜。

根据东贸国际贸易、东松汽车所处地区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报告期内，东贸国际贸易、东松汽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业务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4：公司是否存在集合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形式股东，如存在，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资管计划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同时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是该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年及其合法合规性；二是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三是资管计划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答：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51.00%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4.00%
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8	15.00%
	<b>合计</b>	<b>2,205.8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的管理层访谈，东方创业、东松健康合伙对外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东方翌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集合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形式股东。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源



龚嘉驰



2017年11月28日